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115學年度國小部代理教師第6次公開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缺額與方式：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0:30-10:50	教學演示11:00起 ~結束 (10分鐘)	口試(6-8分鐘) 教學演示結束後開始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	預備	教學演示 50% 國數科目自選 版本單元自訂	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 50%	月薪/ 依序錄取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審查資格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於鹿江國際中小學網站<http://www.lji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首頁，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各階段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榜示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 年 9 月 29 日(二) 上午 8 時 30 分-10 時 30 分止 (人事室)	115 年 9 月 29 日(二) 上午 11:00 起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9 月 29 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5 年 9 月 30 日(三) 上午 8 時 30 分-10 時 30 分止 (人事室)	115 年 9 月 30 日(三) 上午 11:00 起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9 月 30 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5 年 10 月 1 日(四) 上午 8 時 30 分-10 時 30 分止 (人事室)	115 年 10 月 1 日(四) 上午 11:00 起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0 月 1 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第四階段	115 年 10 月 2 日(五) 上午 8 時 30 分-10 時 30 分止 (人事室)	115 年 10 月 2 日(五) 上午 11:00 起	本階段將於 10 月 2 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二樓人事室(彰化縣鹿港鎮自由路 300 號)電話:(04)7775701 轉 501。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本次甄選不收報名費。

(五) 身心障礙人士報考，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請於報名表中敘明，以利考場安排。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肆、甄選計分方式及甄選日期時間：

一、甄選日期：分別於各階段報名當日口試及教學演示。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校內

三、甄選相關原則：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占50%，教學演示占50%，總計100分。

(二) 口試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1場口試。

(三)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僅提供白色粉筆與板擦)。

(四)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 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七) 成績複查：每階段考試後隔日8時至10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17時前，錄取名單以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網站及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校網站<http://www.ljis.chc.edu.tw/> 公告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公告錄取隔日上午9時至12時親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各該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期限：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如有變更依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
（上開聘期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訖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或相關法規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鹿江國際中小學校網站<http://www.ljis.chc.edu.tw/>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本校人事主任 04-7775701分機501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部代理教師第 6 次公開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部第 6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部第 6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或服役期滿 (退伍) ☐ 現役軍人 ☐ 尚未服役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系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系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 (6) 切結書 (正本)。
- ☐ (7) 畢業證書。
-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否 ☐是(說明：)

一、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驗證件正本並將影本與報名表裝訂一冊		
二、繳費 收款人簽章	無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繳費並核發收據
		收繳報名資料後核發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部第 6 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報考類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開始前 10 分鐘請至教務處報到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1 場 11:00 開始 (考生每人 10 分鐘)	教學演示	
口試 1 場 教學演示結束後開始 (考生每人 6-8 分鐘)	口 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
- 三、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人事室申請補發。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鹿江國際中小學教評會討論議決。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¹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²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³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